

2020 TSMLA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

2020 TAIWAN SHEET METAL LASER APPLICATIONS EXPO.

徵展企劃書

9.18_五 ▶ 9.22_二

- ◊ 國際視野 宏觀全球
- ◊ 群眾效應 產官學研
- ◊ 創造利用 共享利潤
- ◊ 提升技術 品質效率

展覽地點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61號)

主辦單位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



經濟日報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官網

報名請洽 |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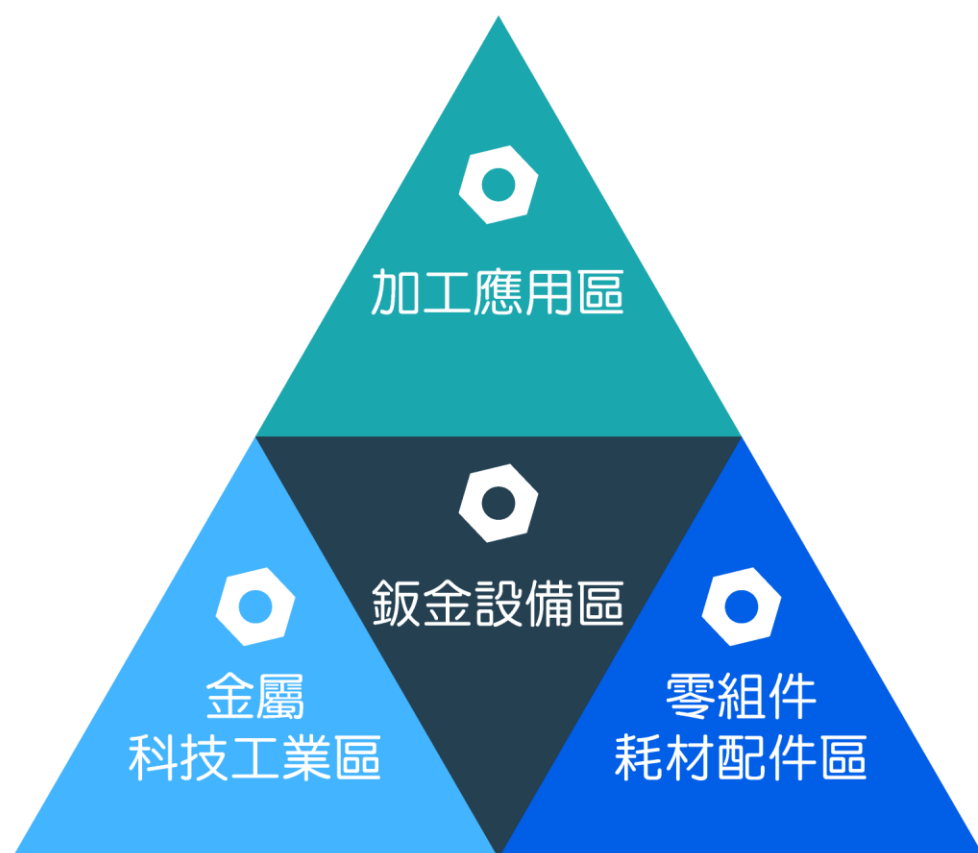
電話 | 04-2567-9545

傳真 | 04-2567-9476

「2018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規劃有鈹金設備、加工應用、零組件耗材配件區，三大主題專區，參展廠商121家，合計585個攤位，吸引許多國內相關業界組團參觀，涵括國內各指標性大廠，展覽期間共吸引一萬五千名專業人士及買主到場參觀，帶進千萬交易商機，為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寫下精彩的一頁。

2020年為擴大鈹金、雷射等周邊產品及新技術完整呈現，再創台灣鈹金・雷射發展龐大商機，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於2020年9月18日～22日協助國內雷射產業開拓海內外市場，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規劃四大主題專區包括鈹金設備區、加工應用區、零組件耗材配件區及金屬科技工業區，並結合經濟日報專業廣宣，推廣業者產品技術與形象，歡迎相關業者共襄盛舉「2020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產業盛會。

展示專區



| 主題明確 | 專業聚焦 | 精準採購 | 創造商機 |

展覽資訊

展示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五) - 9 月 22 日(二)

展示時間：上午 9：30至下午 5：30

展示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61號)

展示主題：鈑金設備區、加工應用區、零組件耗材配件區、金屬科技工業區

參展費用

品項	參展辦法	
攤位費 (未稅價)	攤位數	費用
	1-4攤	25,000元
	5-9攤	22,000元
	10-19攤	21,000元
	20-39攤	20,000元
	40攤以上	18,000元
備註	3M×3M空地，含基本裝潢：三面牆壁、八成新地毯、招牌投射燈三個、招牌版、110V/500W電箱及插座乙個、接待桌椅各乙張。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或攤位額滿為止。	
訂金/攤	每個攤位5,000元 (匯款或即期票)	
說明	-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方能進行選位。 -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因故無法參展，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如下： - 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以前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u>每攤位扣除訂金伍仟元後，餘額無息退還</u>。 - 於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含)及協調會後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u>每攤位僅退還伍仟元</u>。	

展館位置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61號)
距高鐵台中步行5分鐘，車程 1 分鐘

參展優勢

1 產業聚落、集結買氣

數萬家中小型企業匯聚中部地區，形成產業供應鏈，打造國內外市場貿易重要推手。

2 宣傳多元、精準到位

針對平面、戶外廣告及網路媒體等管道大力宣傳，廣邀國內外採購者參觀，更掌握龐大廠商資料庫，廣宣目標精準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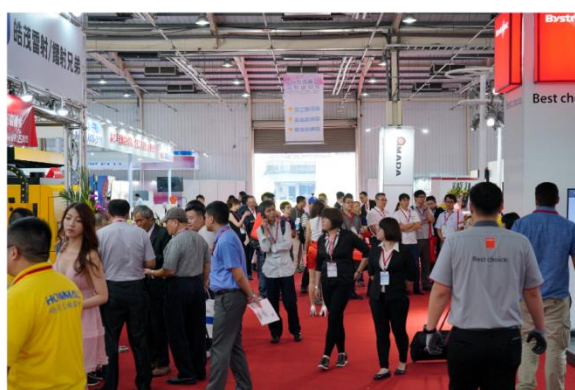
3 設備齊全、舒適方便

採固定展館模式，具備完善水電空調工程，館內鋼柱面積小，增值服務機能健全，包括無障礙廁所、育嬰室、便利商店。

4 專業辦展、品質保證

2018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 121家 585攤

2016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 200家 400攤



廣告宣傳

- 1 平面媒體宣傳
- 2 網路媒體宣傳
- 3 電視廣播宣傳
- 4 邀請函及EDM宣傳
- 5 戶外宣傳
- 6 發函邀請
- 7 大會官網



展覽須知

1 參展資格

1. 政府正式註冊，合乎展出內容之製造商、貿易商及服務業者。
2. 本國廠商展出國外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2 廠商協調會

1. 資格審查：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2.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圈選攤位原則如下：
 - a.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
 - b.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c.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d.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他人。
 - e.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保留最後分配權利。

3 進出場佈置

1. 進場佈置：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7日，每日8：00至17：00。
2. 正式展出：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1日，每日9：30至17：30，
2020年9月22日，最後一天為9：30至17：00。
3. 拆卸清理：2020年9月22日 17：00至20：00、9月23日至 9月24日 8：00至17：00。
4.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ADSL，請廠商自行申請。
5. 動力用電、24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7噸以上堆高機作業，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
6.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7. 廠商進出場，詳細時間於協調會後公佈，並請參展廠商依時進出場。
8. 工作人員進出會場，請佩戴參展廠商識別證與安全帽。
9. 展場規定超高架設裝潢應向主辦單位報備核可申請繳費完成才可施作。
10.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11. 展品大型機台下方必須以雙層排列枕木、膠墊嚴加防護，以分散壓力支承，嚴禁拖拉方式移動展品，避免地面毀損，並禁止機腳直接座落在溝槽蓋板上。
12.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輸出背板、木箱、棧板、玻璃、地毯、殘膠等裝潢廢棄物)，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13. 逾時未清理完竣者，主辦單位得以廢棄物方式處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理。
14. 本展為專業展入場應符合法規標準，例如：機械運作、用電配電、雷射光、高壓氣體等機台，請裝設防護、集塵及防止噪音等相關安全規範，除靜態展示，為符合規範者，不予以開機運作。

展覽須知

4 參展規範

1. 以實物展示為主，並可搭配型錄、影片、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音量以不超過70分貝、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
2. 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展品重量超過7公噸以上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以策安全，超重者並請避免現場操作。
3.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4.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5.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合展覽主題者，不得參展。
6. 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7.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
8.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
9.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ADSL，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
10. 展場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服務及空間，參展廠商應將非展品全數自行清離展場。
11. 參展廠商如需加班，請於當日清場前一個小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未提出申請加班廠商，依規定不得於延時加班時段中留場作業。
12. 展示期間，參展廠商可於開展前半小時(開展當天前一小時)，請佩帶參展廠商識別證提前進場。
13. 展示商品不得於展示期間撤離展場。
14. 展館禁止明火、使用木工切削、噴槍，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相關限制，請以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為準)。
15.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補充，並向參展廠商說明。
16. 展館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等行為，如欲發現將依規定懲處參展商，若為參展商之下游承包商之人員，主辦單位將視同為該發包之參展商，並依規範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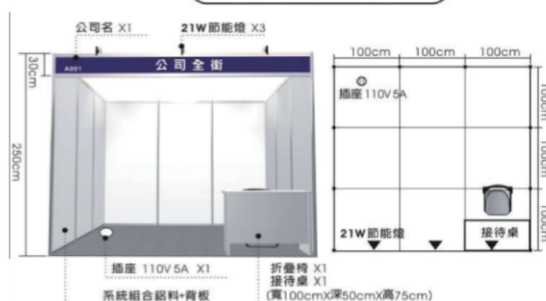
5 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1.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 每一攤位面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 3公尺長×3公尺寬×2.5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
- 公司全銜名牌乙組
- 投射燈三盞
- 110V/500W兩孔插座乙個
- 八成新地毯
- 接待桌、椅各乙張

2.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高；如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予以拆除，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

基本攤位示意圖(3*3m)



2020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

2020 TAIWAN SHEET METAL LASER APPLICATIONS EXPO.

TSMLA

參展報名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											
通訊地址	□□□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網址												
攤位價格	1-4 格，每攤位 25,000 元 10-19 格，每攤位 21,000 元 40 格以上，每攤位 18,000 元 5-9 格，每攤位 22,000 元 20-39 格，每攤位 20,000 元											
參展區別	☐ 鈹金設備區 ☐ 零組件耗材配件區 ☐ 加工應用區 ☐ 金屬科技工業區 ◎請依照產品屬性類別勾選參展區別◎											
參展商品	(網路及手冊宣傳用，請務必填寫，以 20 字左右簡述)											
標準攤位				攤	基本隔間及配備			☐ 需要 ☐ 不需要				
參展費用繳交	一、(支票)抬頭： 二、(匯款)行名：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註	1.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方能進行選位。 2.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如因故無法參展，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如下： a. 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以前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 <u>每攤位扣除訂金伍仟元後，餘額無息退還。</u> b. 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含)及協調會後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 <u>每攤位僅退還伍仟元。</u>			
參展公約	1. <u>本展標攤免費提供基本隔間、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 照明用電，及淨灘提供每攤位110V 500W 照明用電，其餘將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用水，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u> 2.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展期結束退場時，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 3.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4.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5.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6.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展品，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主辦單位不負物品、展品的保管責任。 7. 展示會若逢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延期或縮短，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調整，並向參展廠商說明，惟廠商不得異議。											